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1001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1年1月6日上午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9名董事都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0年1月22日召开了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了以下本次吸收合并事项:(1)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2)本次交易的对价;(3)新增股票的种类和面值;(4)换股对象;(5)本次吸收合并的目标资产;(6)换股价格及比例;(7)交易价格;(8)新增股份的数量;(9)人员安置;(10)锁定期安排及上市地点;(11)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12)滚存利润的安排;(13)目标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14)本次吸收合并决议的有效期。吸收合并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该决议于2011年1月22日到期。鉴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已上报中国证监会,为保证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1月22日。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为12个月,为保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有效期限延长,延长时间为自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有效期到期日起延长至2012年1月22日。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1年1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1002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23日至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23日15:00至2011年1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2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1年1月20日(星期四)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延长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期限的议案》。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5: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1年1月21日(含21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04,投票简称为"华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申报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1、《关于延长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2、《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期限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二中的一项或两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二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二中的一项或两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一、二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1月23日15:00时至2011年1月24日15:00时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志

电话:023-67886985　　传真:023-67886986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邮编:401121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1年1月24日(星期一),公司股票将于当天停牌一天,并于1月25日(星期二)起复牌;

3、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　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延长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议案2、《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期限的议案》。	□	□	□

注:1、股东请在选项方框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1-00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月6日上午9:30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大陆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1-00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2011年1月25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时间:2011年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

4、召开地点:公司220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月17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为控股子公司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大陆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月18日—2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中科三环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赵寅鹏、田文斌、周介良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联系传真:(010)62670793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7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为控股子公司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大陆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1-00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内容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7,00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陆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13,000
合计		66,000

上述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担保期限均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于2000年5月成立,注册地点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开发区域G1区,法定代表人王震西,注册资本2,150万美元,我公司持有75%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高性能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研究和开发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以及对销售后产品的维修服务工作。"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3,694.32万元,负债总额为44,273.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90%,营业收入为44,689.93万元,净利润为4,882.49万元。

2、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于1990年4月成立,注册地点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王震西,注册资本2,553.7万美元,我公司持有66%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加工、销售稀土(其中涉及行业管理及许可证的产品须先办理有关手续)。"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8,644.20万元,负债总额为24,801.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29%,营业收入为46,454.68万元,净利润为2,610.68万元。

3、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成立,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0号,法定代表人哈穆特·爱斯勒,该公司注册资本9,019.61万元人民币,我公司持有51%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高档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与维修;销售自产产品。"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9,526.89万元,负债总额为7,123.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48%,营业收入为14,719.56万元,净利润为738.73万元。

4、南京大陆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11月成立,注册地点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法定代表人王震西,该公司注册资本3895万元,我公司持有86%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自行车及配件,电动船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器件,电池,运动器械及配件,电动健身器材及配件,电机生产、销售与维修;生产电动自行车。电子电器及相关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与销售;科技咨询、服务、开发。"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639.50万元,负债总额为1,438.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51%,营业收入为2,661.13万元,净利润为-260.99万元。

5、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成立,注册地点为宁波市北仑区科苑路18-28号,法定代表人王震西,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持有75%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高性能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售后服务。"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818.46万元,负债总额为13,884.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77%,营业收入为20,917.58万元,净利润为557.99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持有75%股权的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持有66%股权的子公司、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持有51%股权的子公司、南京大陆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持有86%股权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是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持有75%股权的子公司。上述公司均是我公司的主要生产企业,今年以来,公司订单同比增长较多,公司各子公司日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为保证公司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愿意提供上述担保,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没有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生产企业,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而且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做为反担保;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做为反担保;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设备、销售收入等做为反担保;南京大陆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设备、销售收入等做为反担保;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以其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做为反担保。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并且上述担保均提供了等额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3.05%。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1-00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董事会于2011年1月5日在北京农业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项俊波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次级债券用于充实本行附属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并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具体事宜。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确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提名马时亨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其担任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主席(以股东大会批准其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为前提)。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邱东先生对上述提名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决定提名温铁军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其担任本行董事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股东大会批准其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为前提)。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邱东先生对上述提名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马时亨先生、温铁军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其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马时亨先生、温铁军先生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

四、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拟于2011年3月2日于北京召开中国农业银行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马时亨先生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二:温铁军先生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附件一:

马时亨先生简历

马时亨,男,1952年出生,香港大学文学学士。2002年担任香港特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2007年担任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2008年7月离任。曾任加拿大皇家银行多美年证券行英国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美国大通银行私人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及亚洲主管,摩根大通私人银行亚太区行政总裁,熊谷组(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总经理,电讯盈科有限公司财务总裁及执行董事,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中投公司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中策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及非执行董事、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公司董事、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名誉教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荣誉顾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马时亨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马时亨
2011年1月3日

附件二:

温铁军先生简历

温铁军,男,1951年5月出生,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二级教授。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5年起先后兼任中国人民大学乡村建设中心主任、可持续发展高等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农村经济与金融研究所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2005年以来先后担任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环保部战略环评专家,农业部、林业总局、卫生部等部委研究中心特聘专家;2007年当选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副会长,2008年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聘任为第六届学科评议组农林经济管理组成员。曾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改革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科研处长、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副主任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温铁军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温铁军
2010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1-00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6日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5名,车迎新监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打造优秀大型上市银行监事会的意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监事会及其成员进行2010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2010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